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平新环审〔2023〕8号

**关于《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402MACEDXP01H）报送的由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佰昌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新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有效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你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审批管理科

 2023年9月21日